OCT04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L-S-S-C-, Inc. 案 日期：2018年10月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五人制足球协会，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主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指表明该人员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

关于 F-L-S-S-C-, Inc. 案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以及该个人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第 (o)(3)(iii) 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根据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 8 C.F.R. § 214.2(o)(3)(ii)、(iii)，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1

二、分析

在缺乏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 8 C.F.R. § 214.2(o)(3)(iii)(B) 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8 C.F.R. § 214.2(o)(3)(iii)(B)(3) 的已发表材料。记录中包含两篇来自巴西一家主要报纸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文件材料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该证据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记录显示，受益人赢得了 和
，这些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其中
因此，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

。

关于 F-L-S-S-C-, Inc. 案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提及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确认受益人是 和 的注册成员。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加入了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虽然 表明了受益人在 和 的成员身份，但申请人未证明加入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符合 8 C.F.R. § 214.2(o)(3)(iii)(B)(2) 法规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协会章程或其他证据，反映杰出成就是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

此外，申请人主张，“ 他作为 国家五人制足球队教练以及 强大俱乐部队教练的入选 ” 满足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 主教练）的信函，该人表示他 “ 邀请[受益人]训练 守门员 ”，并且他 “ 邀请[受益人]加入 球队的教练组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总裁）的信函，该人表示他 “ 邀请[受益人]加入[该] ，此前在他担任 守门员教练时与他相识。 ” 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上述邀请等同于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成员资格，该等协会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 国家队和 要求其教练组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以及成员资格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 作为 和 守门员教练的角色是关键且必要的职位，促成了上述球队的成功。 ” 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述，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反映受益人在赢得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的球队中担任教练职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守门员或体能教练的职务对 或 整体而言属于关键或必要。例如，
表示 --~ “ 是目前五人制足球行业中获奖最多的五人制足球俱乐部之一 ”

。

关于 F-L-S-S-C-, Inc. 案

并指出该队赢得了 15 次，
2012 年和 2015 年的，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并在
获得第一名 13 次，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在其担任守门员教练的一个赛季期间于 所发挥角色的关键或必要性质。2
尽管推荐信提到来自 的 和来自 的 获得了最佳守门员奖项，但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对球队作出了何种贡献，以及他如何对其整体成就具有关键或必要作用。此外，虽然记录包含关于 杰出声誉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 Al-Arabi 具有此类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记录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满足三项，我们仍必须综合考量全部文件，以判断其是否表明符合资格。See 59 Fed. Reg. at 41820;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达到了表明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8 C.F.R. § 214.2(o)(3)(ii)（体育领域杰出能力的定义）。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证据几乎全部涉及受益人2014年至2015年的五人制足球执教经历，仅有一封推荐信简要提及他在2014年之前的执教经历。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在2015年结束与 的任职之后的执教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所要求的“ 大量文件 ”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声誉。H.R. Rep. No. 101-723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101(a)(15)(O)(i) of the Act。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O-1签证类别。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L-S-S-C-, Inc., ID# 1439500 (AAO Oct. 4, 2018)

2 我们注意到， 所强调的许多成功事例发生在受益人受雇之前或之后。